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发展以及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三、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取消该 5 人激励对象资格。

####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 3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 100%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5 名激励对象存在严重违纪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9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521,33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5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3,400 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建强

\_\_\_\_\_

刘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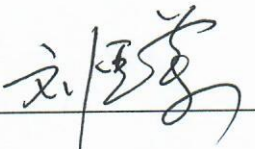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建强



刘惠荣

\_\_\_\_\_

温德成